

拨一拨，聊一聊，温岭热点尽在 掌 握

热线 86901890



他们不是婚生子女



赵记说事儿

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赵玲燕 赵怡璐

近日，当红艺人代孕弃养和未婚生育的新闻引发网友们热烈讨论。在我们身边，未婚生子的例子也非常多，去年，市人民法院就受理了22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。

这些案子中，有正常恋爱男女未婚生育的，也有已婚男女与第三人生育的。造成非婚生的原因在于父母，不应由子女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虽然非婚生育不该鼓励，但非婚生子女权益应该被保障。

案例一

去年11月，陈女士将张先生起诉到市人民法院，要求其支付儿子每月3000元的抚养费。

陈女士是个90后，江苏人；张先生是个80后，温岭人。

据陈女士称，2017年，两人通过网络游戏认识，那时她刚离异，带着个女儿。他说自己未婚，初恋女友去世了，痴心汉的人设。

2018年，两人见面，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并同居。陈女士说，张先生先是带着她在温岭租房子住，后来住到张家。

在张家，陈女士看到了一个小男孩。他和我说，这是他姐姐的孩子。陈女士说，他姐姐和前夫离异后，和他人生了孩子，后来和前夫复婚，就隐瞒了孩子的事。这孩子由他的父母帮忙带着。

2019年6月，陈女士发现自己怀孕了。她说，她问张先生是否要这个孩子，对方说要。他说他没有自己的孩子，所以要生一个。陈女士称。

几个月后，两人去金华义乌生活。陈女士说，当时张先生

他说没有自己的孩子，所以要生一个

称有亲戚在义乌，他过去一起开店。陈女士把父母、女儿也叫到义乌一起生活。我在家带孩子，他去开店。她说，不过她始终没去过店里。

之后，张先生独自回到温岭，两人一直保持联系。去年，陈女士在义乌生了儿子小张。

张先生没回义乌。疫情期间交通不便，加上两人每晚视频联系，陈女士也没在意。后来，陈女士提议给儿子办百日宴，张先生仍没有露面。陈女士起了疑心。

去年下半年，陈女士跑到张家，张先生避而不见。他的父母还说，这孩子不是他的。陈女士非常气愤。此外，陈女士还了解到，之前在张家看到的小男孩，并不是张先生姐姐的孩子，而是张先生和前妻生的孩子。

法院立案后，张先生始终没有出现。张先生的父亲跑到法院，表达双重意思：这孩子未必是张先生的；他和老伴已帮张先生带了一个儿子，再无能力帮带第二个。张父说，张先生没有工作，每天钓鱼打发时间。

去年11月20日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陈女士带着儿子过来，开庭时，法院工作人员帮其带着孩子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；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，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，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。

本案中，小张出生后一直跟随母亲生活，且不满两周岁，尚需母亲抚养照顾，从有利于幼儿健康成长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，由母亲抚养更为适宜。

最后，法院判处张先生支付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的抚养费2500元，自2021年3月1日起，于每年3月1日支付当年抚养费1万元，至儿子独立生活时止。

案例二

怀孕5个月时，他要求女方打胎

法院受理后，李先生申请做亲子鉴定。鉴定意见书支持李先生为孩子的生物学父亲。

李先生答辩称，儿子由其抚养，不要求黄女士承担抚养费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黄女士称自愿承担儿子所有抚养费用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当事人因同居期间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，由哪一方抚养，双方协商；协商不成时，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。综合原、被告各自的抚养条件，鉴于孩子前期一直由黄女士抚养，孩子继续由黄女士抚养更有利于其生长。

最后，法院判处孩子由黄女士抚养至其独立生活时止，并由黄女士承担抚养费用。

案例三

我的命不值30万元吗？

诉讼期间，小江申请与王先生进行亲子鉴定。鉴定结果支持王先生为小江的生物学父亲。

另据了解，江女士生下小江后，有过两段婚姻，还生了两个孩子。此外，她还买了一套房子。

庭审时，江女士问王先生：当时不是你让我帮你生个儿子的？王先生没有回答。

法院认为，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，王先生与江女士发生不正当关系并产下一子，对其行为应予严肃批评；若构成重婚罪的，可由受害人提起刑事自诉或向相关部门控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等费用；抚养费的数额，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，有固定收入的，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。

法院综合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及小江年龄的增长，其学习、生活等费用也在增加，酌情认定抚养费每月1800元较为适宜。

1月25日，法院作出判决，判处王先生每月支付小江抚养费1800元，直至小江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。

案例四

说好给女儿的160万元买房钱呢？

另查明，吴先生与案外人郑某登记结婚，生育一子，并于2018年8月10日经法院调解离婚。吴先生于2018年9月11日再与案外人邵某登记结婚。徐女士陈述，其曾于2007年与他人生育一子。

法院认为，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，吴先生与徐女士发生不正当关系并产下一女，对其行为应予严肃批评；若构成重婚罪的，可由受害人提起刑事自诉或向相关部门控告。

法院认为，吴先生具有给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，虽然每月5000元的抚养费确实高于本地或小吴目前生活地域的一般生活水平，但该协议关于抚养费的给付标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结合本案实际，吴先生应当按协议约定给付抚养费；抚养费宜定期给付，小吴主张一次性支付缺乏依据，不予支持。

法院认为，另行约定的给付160万元远远超出了法定义务的合理幅度范围，应当认定为无偿赠与性质。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，可以撤销赠与。故被告提出撤销赠与，不愿再支付160万元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最后，法院判处吴先生支付小吴2020年4月至9月的抚养费3万元，并从2020年10月开始在每月1日前支付小吴抚养费5000元，直至小吴满18周岁止。

律师说法

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

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根据上述规定，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都是独立的继承主体，对于父母的遗产享有同等的继承权。

与婚生子女一样，非婚生子女成年后也有对父母赡养扶助的法定义务。

法律对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视同仁，但并不意味着法律鼓励、提倡未婚生育。除非做好万全的准备或有特殊情况，否则尽量不要选择未婚生育。

记者手记 》》

温暖和谐的成长环境 给得了吗？

记者 赵云

16岁的小江，性格非常偏激，为了享受到父亲同等的爱，不惜采用自残的极端方式。这样的心理并不健康。

王先生作为小江的生身父亲，一直承担着他的抚养费。他一直关心着小江，送他去学校，给他零花钱。

但是，王先生给予小江的，离小江所需要的还有很大的差距。王先生有自己的家庭，小江的母亲江女士生了小江后，有过两段婚姻。他们作为小江的父母，始终没能给小江一个完整的家庭，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。

对于小江这样的非婚生子女，父母或许能在金钱上给予补偿，但在父爱母爱上却很难到位。承办法官称，生育孩子不是小事，为人父母的一定要深思熟虑，不要让孩子在成长道路上缺失父爱或母爱。

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样，与生身父母有直接的血缘关系，是直系血亲。非婚生子女也是社会的成员之一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应当一视同仁，加以保护。

造成非婚生的原因在于父母，不应由子女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然而，现实中，非婚生子女往往享受不到和婚生子女一样的待遇。大部分非婚生子女缺乏温暖和谐的成长环境，还会面临亲子关系、抚养等纠纷。此外，非婚生子女在户口登记中可能面临相对繁琐的程序。

一个未婚生育的母亲曾这样感叹：我女儿好可怜，成长道路上没有父爱。这话说得没错，但反过来想想，是谁造成了她女儿的悲剧？

法律并不鼓励、提倡未婚生育，对于已婚男女与第三人生育孩子的行为，法院更是严肃批评。生养孩子，除了给他们物质保障，更要给他们无微不至的爱，培育他们健康的人格。对于未婚生育，请慎重。